（上接B097版）

（原）、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华能集团等政府和特大型电力企业的高级咨询顾问，发改委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支持中心特聘专家，入选2014年发改委“发展改革专家库”；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特聘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网技术、能源技术经济等多家重要电力期刊审稿专家；中国电力报、国家电网报、国家电网、能源、中国电业等多家专业报刊专栏主编。

曾鸣先生先后参加了作为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的国务院5号文的讨论和起草工作；负责承担了国家“十一五”需求侧管理规划的研究和国务院汇报稿的起草工作；国家电力市场标准的课题研究以及向国务院提交的标准方案的起草工作（此项工作与国家标准工作委员会共同完成）；世界银行招标项目“中国电力普遍服务政策与运作机制研究”的研究，并起草“电力普遍服务监管条例”；参与起草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电监会（原）颁布的《节能发电调度信息发布办法（试行）》和《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等工作；为国家发改委“中国电力需求侧管理白皮书”主编；全程参加了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发[2015]9号文”的讨论和起草工作；为国家能源局“‘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的主要专家，负责起草和审核工作。

曾鸣先生先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6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课题1项，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课题2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 6 项，其他省级电网公司奖励20余项。近年来，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电监会（原）、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等政府机构和电力行业委托的一百余项课题。通过这些国家级课题的研究，形成了具有明显电力工业特点的，尤其是针对电力市场环境下的技术经济分析理论与方法。已出版相关专著11部，发表了三大检索论文130余篇。

曾鸣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14:0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董事张新育

11-2 选举董事杨多木

11-3 选举董事何大海

11-4 选举董事安志钢

11-5 选举董事王予省

11-6 选举董事郭文亮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 选举独立董事李桂年

11-8 选举独立董事陈刚

11-9 选举独立董事曾鸣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2015年度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1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2-1 选举监事苗丽萍

12-2 选举监事陈颖达先生

13、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3、14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5日、5月6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6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卓妮、刘启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5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一）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1.1	选举董事张新育			
11.2	选举董事杨多木			
11.3	选举董事何大海			
11.4	选举董事安志钢			
11.5	选举董事王予省			
11.6	选举董事郭文亮			
议案11.1、11.2、11.3、11.4、11.5、11.6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6），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分配。				
（二）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1.7	选举独立董事李桂年			
11.8	选举独立董事陈刚			
11.9	选举独立董事曾鸣			
议案11.7、11.8、11.9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2.1	选举监事苗丽萍			
12.2	选举监事陈颖达			
议案12.1、12.2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13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股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全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投票代码：362350；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外的其他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元
议案3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2015年度审计报告》	4.00元
议案5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议案6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元
议案7	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元
议案8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元
议案9	审议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一）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1.1	选举董事张新育	11.01元
11.2	选举董事杨多木	11.02元
11.3	选举董事何大海	11.03元
11.4	选举董事安志钢	11.04元
11.5	选举董事王予省	11.05元
11.6	选举董事郭文亮	11.06元
（二）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1.7	选举独立董事李桂年	11.07元
11.8	选举独立董事陈刚	11.08元
11.9	选举独立董事曾鸣	11.09元
议案12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2.1	选举监事苗丽萍	12.01元
12.2	选举监事陈颖达	12.02元
议案13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议案11.1、11.2、11.3、11.4、11.5、11.6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因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6）；议案11.7、11.8、11.9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因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议案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应申报股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科锐”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50	买入	1.00元	1股

对议案11.1中候选人张新育投100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50	买入	11.01元	100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科锐”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50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苗丽萍女士、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苗丽萍女士：196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物资管理部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科锐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苗丽萍女士1997年3月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市场部项目负责人、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苗丽萍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苗丽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陈颖达先生：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陈颖达先生1996－2000年就读于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专业；2000－2008年在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工作；2008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陈颖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职外，陈颖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9]号）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截止2010年1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1,691,274.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04文号的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1,965.8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555.2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58.55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658.55万元，定期存单为1,100.00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经2009年2月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配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配电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变配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18,9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6,725.79万元。

（2）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贷款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3）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经2011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2,600万元，追加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经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7,000万元，追加后该项目总投资额增至22,6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7,590.26万元。

（4）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400万投资设立陕西科锐宝马磁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宝同”）；科锐宝同于2011年6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4万元出资。经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科锐宝同；科锐宝同于2013年2月4日完成注销登记，清算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14.21万元。

（6）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月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经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经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970万元投资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原名为北京博润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23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970万元完成对科锐博润的股权收购及增资。

（11）经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50万元收购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实”，原名为北京博实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8,650万元支付科锐博实全部股权收购款。

（12）经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3）经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50万元收购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30%的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650万元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

（14）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于2010年3月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1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6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配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5,618.82	−381.18	93.65%	2011年12月31日	2,069.10	是	否
2. 配电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455	7,905.59	−2,394.41	76.75%	2011年12月31日	1,015.23	是	否
3. 变配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	3,201.38	601.38	123.13%	2011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455	16,725.79	−2,174.21	–	–	3,084.33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否	11,000.00	18,000.00	18,000.00	3,277.70	17,590.26	−409.74	97.72%	2016年3月31日	–	–	否
2. 陕西科锐宝同永磁开关有限公司项目	否	1,400.00	1,194.00	1,194.00	0	179.79	−1,014.21	–	2011年6月28日	–	–	–
3.归还银行贷款	–	7,200.00	7,200.00	7,200.00	0	7,200.00	0	100.00%	–	–	–	–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0	100.00%	–	–	–	–
5.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否	5,970.00	5,970.00	5,970.00